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 2020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沪教委规〔2020〕2 号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(上理工〔2017〕69 号)相关要求, 2020 级博士研究生将在第二学年第(二)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、实施。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, 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, 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0 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比例和条件

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比例

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 2020 级博士研究生(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), 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设置三个等级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, 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: 25%、50%、25%, 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(二)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, 关心集体, 尊敬师长, 团结同学, 诚实守信, 品行端正, 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,

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（三）学习刻苦努力，积极参加科研、助教等工作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、各类成果、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；

（五）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四条 评选标准分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两大部分，材料得分占 70%，答辩得分占 30%。学院组织答辩进行评选，并根据“评选标准”在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，评选出 2020 级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（一）材料得分标准

材料得分包括学习成绩（占 30%）、科研成果得分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（占 50%）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（占 10%）、导师评价得分（占 10%），其中科研成果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。具体如下：

1. 课程学习成绩

课程学习成绩=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/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

统计范围：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（含跨学科课程）；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2. 科研成果，具体对照表 1 所示：

表 1

(一) 论文 (著作) 级别	得分 (分/篇)
1) SCIE 期刊 (一区)	25
2) SCIE 期刊 (二区)	20
3) SCIE 期刊 (三区、四区)	13
4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及 EI 期刊	13
5) 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 (限 2 篇)	5
6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已刊出未检索论文	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 $\times 0.75$
7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	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 $\times 0.5$
(二) 专利	得分 (分/项)
获授权发明专利	10
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4
获发明专利申请号	1

备注:

(1)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, 学生为所有作者中的第一作者, 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% 计算; 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, 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% 计算。

(2) SCI 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研院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。

(3)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, 不重复计算。

(4) 已被 SCI、EI (核心) 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。对已被期刊录用仍未检索的学术论文, 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, 即可认定为已刊出未检索。录用文章需提供佐证材料 (国内刊物以期刊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, 录用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)。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(5)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

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（导师参与排序），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 2 所示：

表 2

专利作者人数/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励人数	占得分比例（百分比）
一人	100%
二人	65%/35%
三人	60%/30%/10%
四人	50%/25%/15%/10%
五人	50%/20%/10%/10%/10%

3.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，标准如表 3 所示：

表 3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（分/次）
国家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50/30/20/10
省部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20/15/10
行业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10/8/5
校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3/2/1

备注：

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，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。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内容在不同竞赛平台，不累计加分，分数就高。国际级、省部级、行业针对以“上海理工大学”名义参赛统计，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“上海理工大学”统计。

4.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

表 4

(一) 获得各项荣誉情况		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(分/次)
国家级	国家级荣誉称号	20
市级	市级荣誉称号	10
校级	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5
院级	部门级获奖、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共产党员等	2
其他	具有突出贡献者(如宝钢奖学金获得者、退伍大学生等)	15
(二) 综合表现情况		
综合表现情况	如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会议,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、志愿者服务、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,酌情考虑加分	1-10

备注:

(1) 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80 分;

(2) 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,累计不超过 1 项;同类别得分,分数就高。

5. 导师评价 (总评分的 10%)

导师评价按 100 分制计。

(二) 答辩得分标准

环境与建筑学院评审小组评委打分,答辩得分按 100 分制计。

(三) 综合得分

学生综合得分=(课程学习成绩×30%+各类研究成果、科

技竞赛获奖×50%+政治思想表现×10%+导师评价得分×10%)
×70%+答辩得分×30%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需填写《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；

第六条 环境与建筑学院博士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评审工作；

第七条 经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0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22 年 2 月 24 日